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2樓2205室

公司網頁

<http://www.echogroup.com.hk>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鄭焯生先生
勞碇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合規主任

勞碇洵先生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 *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偉源先生(主席)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
郭妮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竹派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張展華先生
郭妮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竹派先生(主席)
勞碇洵先生
張展華先生
郭妮霞女士

授權代表	勞碇洵先生 雷穎珊女士
合規顧問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終止)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麗城廣場地下 5號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意義重大，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成功上市不僅對本集團過往成就作出莫大肯定，亦為本集團未來持續擴張及提升業務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成功上市亦壯大了我們之聲譽，增強現有客戶對我們之信心，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亦得以強化，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張。本人謹此再次感謝所有專業人士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共同為本公司成功上市所付出的努力。

財務表現

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影響，本集團之中國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除製造成本攀升外，中國工廠亦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競爭，因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71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8.4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8,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9,35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93.27%。純利率由去年約37.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管理集中程度加深，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此一轉變可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物色增長機遇。

目前環球經濟尚未明朗，董事會對任何轉變均保持高度警惕，並仍有信心可透過專注、創新及擴張繼續實踐我們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之目標，以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利潤。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同時對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33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8.4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20,000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9,350,000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50,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47%。電子產品之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控制板及脫毛機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分包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9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70%。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客戶訂單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公司上市費用約5,21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香港員工薪金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行業之經濟及商業環境疲弱，已令歐洲國家及美國之客戶訂單開始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1,330,000港元(去年約為71,7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42%。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控制板及脫毛機之銷售額較去年分別減少64.79%、63.74%及59.19%所致。按摩毛孔收細器之下跌主要是由於售予一名新客戶之數量減少所致。控制板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年內獲委聘製造控制板之較低端產品所致。脫毛機之下跌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正在開發新型號之脫毛機，惟尚未投產，故其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33,2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90,000港元下跌，跌幅約為23.3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9,5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60,000港元下跌，跌幅約為50.47%。

第二大客戶主要訂購按摩毛孔收細器及脫毛機。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脫毛機應佔之收益約為4,720,000港元，較去年數字(即約11,620,000港元)減少約59.19%。脫毛機採購量減少，主要原因為軟件及硬件仍在進行研發改善以符合最新標準。

於下半年，客戶訂購之產品數量減少，但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無法同時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為了於充滿挑戰的市況下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儘管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亦無增加其產品價格。本集團乃透過賺取較低毛利以吸收成本。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脫毛機及火警鐘)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2,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680,000港元)，上升約67.51%。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費用5,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9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10,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92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5.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約為6.7港仙)。

為應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擁有龐大潛力。然而，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於短期內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其宣傳、推廣活動及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三至四種美容相關新產品，並將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出席及參與更多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以及於電子雜誌及網站(例如<http://adwords.google.com>)刊登廣告以吸引潛在客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並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銀行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9.35(二零一三年：2.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為4.9%(二零一三年：38.9%)。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重組前，本集團已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9,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5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25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一 翻新工廠大樓以存放原材料及安裝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表面貼裝技術」)機
- 一 購買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機
- 一 最後確定新宿舍之地點

本集團之現有產能可滿足其客戶之目前需求。短期內，擴充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於現時市況下不太可能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擴充及升級現時生產設施，惟本集團預期，當銷售額增至一定水平，令本集團擴充及升級其生產設施在財務上有利可圖，則會投資擴充及升級現時生產設施。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一 最後確定新建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地點

塑膠零件之現有產能已能滿足現有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於塑膠零件需求出現增長跡象時開始尋找新建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地點。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一 為塑膠產品擴充銷售部門
- 一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本集團尚未開始為塑膠產品招聘新銷售員工，原因是本集團仍在設立塑膠部門。

本集團已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期間舉辦之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亦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於<http://adwords.google.com>刊登廣告，以提高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已按計劃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支付之相關開支後)約為25,12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之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3,500	330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500	171
營運資金	2,170	2,170
	<u>6,170</u>	<u>2,671</u>

附註：

- (a)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而定。所得款項用途已根據實際市場發展而應用。
- (b) 於本報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現年62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忻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36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3年。彼負責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以確保達到環境、品質、成本、交付、預算及行政方面之所有目標。勞忻儀先生亦負責為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及知識，藉此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勞忻儀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展電子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Echo Electronics Co.（「毅高公司」，於香港成立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之合夥企業）前，彼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並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勞忻儀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勞忻儀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配偶。

鄭若雄女士，現年57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35年經驗，其中彼從事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3年。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辦事處之運作。彼亦定期與工廠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供應商溝通，了解採購方面之趨勢。彼負責就不同市場分部之顧客分配資源。彼亦負責產品定價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控制本集團所生產之各項產品之盈利能力。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擔任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女士為勞忻儀先生之配偶、鄭焯生先生之胞妹及勞碇淘先生之母親。

鄭焯生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營銷總監。鄭先生負責為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執行產品開發策略及推出市場推廣計劃。鄭先生亦負責分析市場數據、技術趨勢及競爭者之定價，以制訂各種定價策略。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毅高電子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並於電子業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於香港海運有限公司營運部門之登船主任，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於中美洲伯利茲經營兩間餐廳，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揚斯敦(Youngstown, Alberta)經營一個加油站及一間餐廳。鄭焯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焯生先生為鄭女士之胞兄。

勞碇淘先生，現年2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碇淘先生為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之兒子。勞碇淘先生自童年時期開始觀察其父母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有充分機會及能夠掌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第一手知識及見解。彼於向其父母學習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技巧及技術之同時，亦從其父母之指導及建議中獲益良多。因此，即使於勞碇淘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已精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故此，彼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需求及合規規定有全面了解。勞碇淘先生自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畢業後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借助上述之過往知識及經驗，彼為業務策略及營運職能帶來新想法，幫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及質量保障系統。勞碇淘先生監督當時加工

廠及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隊伍,以及負責產品開發、品質控制、生產規劃、物流、貨運、倉庫及存貨管理,以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勞碇淘先生現為本集團之生產經理,負責監察日常製造業務之執行。勞碇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保險、公司重組及內部控制審查領域擁有逾26年之經驗。於一九八六年,彼於香港一間本地中型會計師行審計部開展事業,擔任審計監事之審計助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林先生晉升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彼於香港創辦其自己之會計師行林偉源會計師事務所。目前,彼為林偉源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

洪竹派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於CN Group Limited任職系統及網絡專員,該公司為總部設於卡萊爾(Carlisle)之本地獨立媒體公司。彼負責(i)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支持會計部作備份管理及文件管理; (ii)購買信息技術設備並監察購買辦公室設備之成本; 及(iii)管理公司服務器並維護SAP(系統應用編程)系統。於加入CN Group Limited之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職於香港資訊聯網有限公司,期間於其技術部擔任系統工程師約1年,並於其網絡營運部分別擔任數據中心管理員及高級工程師約4年及2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任職於香港和記電訊之移動業務單位和記電話有限公司,職位由一級技術員晉升為二級工程師。於該等期間,彼負責整體發射站業務,涉及協調、發射站數據、配置及監測工作、站點表現檢測及缺陷檢查。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彼任職於三間公司,負責維修聲音及影像設備、對講電話、消防系統及其他電器。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一般課程證書及電子學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高級電子維修技工證書。於一九八一年,彼獲香港教育署頒發廣播力學技工證書。於一九八零年,彼完成其中學教育。洪先生於電子業累積逾20年經驗。

張展華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張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翻譯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已於公司秘書領域工作約8年,現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及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郭妮霞女士，現年3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及管理資訊系統)，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Baker Tilly España, S.L.(一間西班牙國際顧問公司)之顧問，並為Duet Spa & Sports, S.L.(一間西班牙保健及健身公司)之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曾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7)之集團財務總監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之業務發展及交易經理(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郭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門擔任助理經理逾兩年。

高級管理層

雷穎珊女士，現年34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秘書職能、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職能。彼於會計、審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7年經驗，並擅長審核及會計。雷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雷女士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行，擅長審核及會計。

莫兆和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加工廠之工廠監督。彼負責監督工廠生產過程及廠房運作流程，並監察加工廠之生產及行政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一間提供整合製造服務之公司擔任車間主管，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一間製造打印機之公司擔任製造經理。彼於工廠行政及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文憑。

戴珊瑜小姐，現年38歲，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採購與物料控制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採購與物料控制高級職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現時領導員工團隊，以處理客戶報價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彼負責(i)制訂減低原材料成本之策略；(ii)處理供應鏈事宜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編製有關原材料成本趨勢之報告；及(iv)監察EMS行業之趨勢及掌握技術變化。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從事化學產品生產之公司擔任高級文員，負責採購化學物料。戴小姐於一九九二年修畢中四。

吳寶龍先生，現年37歲，為本集團之物流經理。吳寶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物流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起履行物流經理之職責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晉升為本集團之物流經理。作為物流經理，吳寶龍先生負責管理物流部門之日常運作，包括物流、運輸及客戶服務，並須負責監督存貨管理程序及就適當存貨水平制定策略。彼亦負責開發及維持國內外貨運之運輸系統、監督貨運之最新情況並識別貨運風險。此外，彼就付運時間表與客戶保持聯繫，並收集來自客戶之回應意見，以制定市場推廣計劃並與高級市場推廣管理層員工進行市場調研，從而釐定銷售週期及策略以及提供更新而有效之銷售方案。加入本集團前，吳寶龍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仁孚行有限公司擔任合約高級職員，該公司為香港及澳門平治房車之獨家零售商，彼負責編製汽車銷售合約、申請車輛牌照及進口車輛之海關合約。吳寶龍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完成其初中教育並於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完成兩年課程，於一九九七年獲授企業管理高級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制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有關期間起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鄭焯生先生

勞碇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勞忻儀先生	4/4
鄭若雄女士	4/4
鄭焯生先生	4/4
勞碇淘先生	4/4
林偉源先生	4/4
洪竹派先生	4/4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2/4

於有關期間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對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負有共同責任。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確立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以區分，分別由勞忻儀先生及鄭焯生先生擔任。

董事間之關係

鄭若雄女士與勞忻儀先生為夫妻關係。勞碇淘先生為鄭若雄女士及勞忻儀先生之兒子。鄭焯生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胞兄。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林偉源先生及洪竹派先生而言)；及(ii)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就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而言)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惟有關保險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而非上市日期起生效。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講座，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分別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勞碇淘先生、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以及本公司前董事陳仲然先生)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講座，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全體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年內，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讓我們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可對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事宜中之潜在不恰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組成。林偉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事宜均會獲管理團隊之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檢討結果及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亦無重大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林偉源先生	2/2
洪竹派先生	2/2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組成。洪竹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諮詢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方法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鄭若雄女士	3/3
林偉源先生	3/3
洪竹派先生	3/3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勞碇淘先生組成。洪竹派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瞭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會致力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及委任新任董事將以一系列多元化之準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知識、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為董事會運作作出貢獻之能力以及董事會可能需要之其他素質和特質，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之長處及能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設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勞碇淘先生	1/1
林偉源先生	1/1
洪竹派先生	1/1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符合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最後，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為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以及實現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職責清晰劃分之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定期彙報，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50
非審核服務 — 作為本公司配售之申報會計師	1,700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

李鳳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雷穎珊女士(「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按下述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目的，由請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2樓22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該請求一經確認屬適當及符合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經核實為不合程序，則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自請求遞交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請求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內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第58條。有關規定及程序已於上文載列。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知、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

自有關期間以來，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首份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之本集團上市前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資本化發行130,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3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8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資本化

除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300,000港元資本化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鄭若雄女士發行130,000,000股股份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權益資本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23,310,000港元。18,470,000港元之款項為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累計虧損)，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該款項方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64.75%。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28.58%。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34%。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07%。

於年內，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鄭焯生先生

勞碇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郭妮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10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林偉源先生及洪竹派先生而言)；及(ii)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就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而言)起生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董事須受不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根據細則，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在毋須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鄭若雄女士)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焯生先生	5,600,000	—	—	—	5,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5%
勞碇淘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36%
	20,000,000	—	—	—	20,000,000		9.09%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140,000,000	70%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140,000,000	70%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1,4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600,000
勞碇洵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2.85%
	證券權益	19,940,000	9.97%
		25,640,000	12.82%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840,000	12.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酬金政策

本公司所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所制定之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下。

本公司希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案(或結合所有方案)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a) 配售額外新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從而增加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或
- (b) 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鄭若雄女士出售若干股份，從而恢復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付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已付勞碇光先生之薪金，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董事薪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前任合規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由於合規顧問之人事變動，故本公司與合規顧問雙方已協定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終止上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正物色替代合規顧問以盡快填補空缺，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4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1至80頁所載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事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不含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反映事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51,328	71,707
銷售成本		(35,602)	(44,712)
毛利		15,726	26,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78	1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2)	(7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920)	(13,683)
財務成本	9	(72)	(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8,150)	12,687
稅項	11	(571)	(3,337)
年內(虧損)/溢利		(8,721)	9,35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92	17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8,429)	9,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721)	9,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429)	9,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5.2)仙	6.7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44	1,12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498	15,252
貿易應收款項	19	8,961	14,6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36	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100	7,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840	1,215
		55,435	38,6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616	3,604
應計費用		1,957	2,033
已收貿易按金		157	1,1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6,065
銀行借貸	26	1,920	2,144
融資租賃責任	27	117	126
即期稅項負債		163	1,891
		5,930	16,996
流動資產淨值		49,505	21,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49	22,8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7	459	388
資產淨值		50,490	22,4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100
儲備		48,490	22,334
權益總額		50,490	22,434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勞忻儀

董事
鄭若雄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99	99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	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16,0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29	6,3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9,771	—
		41,700	6,39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5,581	10,0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119	(3,618)
資產／(負債)淨額		26,218	(3,5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100
儲備	30	24,218	(3,619)
權益總額		26,218	(3,519)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勞忻儀

董事
鄭若雄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9	—	—	(68)	—	144	21,752	21,907
年內溢利	—	—	—	—	—	—	9,350	9,3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7	—	1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7	9,350	9,527
重組之影響	21	—	—	(21)	—	—	—	—
已付股息	—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	—	—	(89)	—	321	22,102	22,434
年內虧損	—	—	—	—	—	—	(8,721)	(8,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92	—	29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92	(8,721)	(8,429)
資本化發行	1,300	(1,300)	—	—	—	—	—	—
股東特別注資	—	—	4,836	—	—	—	—	4,836
配售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600	30,140	—	—	—	—	—	30,740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30(c))	—	—	—	—	909	—	—	9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909	613	13,381	50,490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50)	12,68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09	—
利息開支	72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	6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72)	13,3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03	(5,590)
存貨(增加)/減少	(3,246)	3,0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9	11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7	—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6)	832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976)	96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988)	(2,501)
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6,929)	10,218
已付所得稅	(2,299)	(2,81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228)	7,40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	(1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8)	(12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74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229)	(9,435)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299	2,595
償還銀行借貸	(2,523)	(1,039)
已付利息	(72)	(3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3)	(1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9,142	(8,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9,386	(7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5	1,797
匯率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239	16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40	1,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2樓22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整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上市前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乃透過將本公司、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金元鴻」)、毅高電子有限公司(「毅高電子」)置於勞忻儀先生、鄭若愚女士及鄭女士與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毅高達」)之間完成。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即將產生之變動性質說明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享有或有權收取來自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之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不足50%投票權之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以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指之公平值指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推延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的比較資料時,毋須應用此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增披露。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納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業務模型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某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損益則一般只會確認股息收入。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之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刪除，以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之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在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下有關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生效，亦應追溯應用至就所有比較期間提供之披露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旨在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相應修訂本引入之若干無意加入之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規定，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就公平值計量披露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指其業務宗旨是投入資金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之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過往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方(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提供最有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本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讓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此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本將允許在因法例或規例理由而更替衍生工具(已被定為對沖工具者),以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該對沖會計法,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乃因應於多個司法權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更替之法律變動而引入。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升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納入類似放寬措施。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對用作繳付政府徵費(所得稅除外)之負債之會計處理。所提出之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繳付徵費之負債。此詮釋釐清導致繳付徵費之負債之觸發事件為引致繳付徵費之相關法例所述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並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目前可供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自該控制開始之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撇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收入確認

當將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夠按照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則確認收益：

(i) 銷售貨物

收入乃於貨物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這一般被視為於貨物送達客戶且所有權轉交時。收入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ii) 分包收入

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並以適用利率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作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財務開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會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之整體政策(參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如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可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入賬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於重新換算時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換算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應佔非控股權益(倘適用))項下之股本。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乃必須耗用漫長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概以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所有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年度結束時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惟該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隨之出現之稅項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折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彼等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4年
電腦設備	3-4年
汽車	3-4年
模具	3-4年
廠房及機器	3-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因購入存貨而產生之支出、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時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時確認，作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將會按規定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數額為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即時已付或已收費用)完全貼現或(於適當時)於首次確認時在較短期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債務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即時已付或已收費用)完全貼現或(於適當時)於首次確認時在較短期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識別有關其他資產可能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一項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在價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量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時，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將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計入確認撥回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1)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此等責任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授出以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分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該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修訂對現時及往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周期中所作之回應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按要求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有關估計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級別及過往之撇賬紀錄而釐定。倘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賬之金額將會較估計金額為高。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式。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建立相應之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審視，以涵蓋稅務法例上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因此管理層須就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作出檢討，並於有可能在日後出現應課稅溢而將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授出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50,400	70,458
分包收入	928	1,249
	51,328	71,707

7.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項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分類。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之可呈報分類。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啟動裝置	634	836
警鐘	2,834	2,992
脫毛機	4,743	11,622
蜂鳴器	5,323	5,215
按摩毛孔收細器	5,159	14,653
捕魚指示器	14,670	8,880
充電板	1,189	2,019
控制板	4,272	11,781
火警鐘	3,914	4,743
通訊器	1,793	3,135
其他	5,869	4,582
	50,400	70,458
分包收入	928	1,249
總計	51,328	71,707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060	12,213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3,373	5,623
歐洲國家(附註2)	34,457	37,649
美國	7,651	13,508
其他	1,787	2,714
	51,328	71,707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67	628	768	582
中國	333	131	676	543
	1,100	759	1,444	1,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9,542	19,263
客戶B	14,670	8,880
	24,212	28,143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收益	39	—
雜項收入	219	116
	278	118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6	19
融資租賃責任	26	16
	72	35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731	12,684
向退休計劃供款	1,425	1,5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09	—
總員工成本	17,065	14,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6	616
核數師酬金	450	25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32,764	32,11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982	2,573
上市費用	5,210	993

11.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571	2,419
— 中國	—	918
	571	3,3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50)	12,68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5)	2,0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3	443
未確認暫時差異	958	74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4	—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399)	60
	571	3,337

12. 股息

於重組前，Gold Treasure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9,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原因為有關比率對未來宣派之股息比率並無指示作用。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721)	9,350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168,273,973	140,000,00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168,273,973	140,000,000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14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因上市而新發行60,00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4.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01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7	1,026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52	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09	—
	2,459	1,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	259	42	260	—	12	573
鄭女士	259	42	260	—	13	574
鄭焯生先生	255	42	260	—	12	569
勞錠洵先生	136	42	417	—	15	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竹派先生	—	42	—	—	—	42
郭妮霞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獲委任)	—	4	—	—	—	4
陳仲然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辭任)	—	40	—	—	—	40
張展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獲委任)	—	4	—	—	—	4
林偉源先生	—	43	—	—	—	43
	909	301	1,197	—	52	2,45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	—	240	—	12	252
鄭女士	—	240	—	12	252
鄭焯生先生	—	240	—	12	252
勞錠洵先生	—	306	—	15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竹派先生	—	—	—	—	—
陳仲然先生	—	—	—	—	—
林偉源先生	—	—	—	—	—
	—	1,026	—	51	1,077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董事離職或作為加盟獎勵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三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所實施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鄭焯生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高級管理層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	473	—
非董事	2,201	2,080
	2,674	2,080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41	2,005
退休計劃供款	60	75
	2,201	2,080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之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6,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5,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522	725	541	32	4,180	9,300
添置	—	—	9	6	622	—	122	759
匯兌調整	—	—	1	—	2	—	8	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532	731	1,165	32	4,310	10,070
添置	—	—	—	65	702	—	333	1,100
於出售時撇銷	—	—	—	—	(622)	—	—	(622)
匯兌調整	—	—	3	—	6	—	24	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5	205	1,535	796	1,251	32	4,667	10,5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368	416	255	32	3,958	8,329
年內撥備	—	—	50	192	197	—	177	6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418	608	452	32	4,135	8,945
年內撥備	—	—	43	97	147	—	169	456
於出售時撇銷	—	—	—	—	(264)	—	—	(2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5	205	1,461	705	335	32	4,304	9,1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4	91	916	—	363	1,4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4	123	713	—	175	1,12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51,000港元及538,000港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8,936	11,572
在製品	9,278	3,642
製成品	284	38
	18,498	15,252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61	14,664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41	10,041
31至60日	715	397
61至90日	5	2,946
91至180日	419	1,096
180日以上	181	184
	8,961	14,664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呆賬確認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擁有以本集團應付予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456	3,722
31至60日	95	70
61至90日	419	60
91至180日	—	33
180日以上	180	184
總計	1,150	4,069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公司名稱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13	36	113	113

附註：本公司董事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亦於上述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有關款項指已付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賃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上市費用	—	6,390	—	6,3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9	—	7,100	1,059
	5,929	6,390	7,100	7,449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悉數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後，預付款項的大部分款項已結清。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內之款項約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109,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55,000港元及137,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46	2,506
31至60日	85	295
61至90日	46	690
91至180日	26	37
180日以上	13	76
	1,616	3,604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24.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償還。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	9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有 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元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毅高電子	香港／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 配件
毅高達	中國／香港	4,000,000港元	—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及 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920	2,14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920)	(2,144)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按類別及貨幣劃分之總借貸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固定利率(港元)	—	2,144
按浮動利率(港元)	1,920	—
	1,920	2,144

有關銀行借貸之合約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95%	3.25%

短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金總額約1,92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銀行不時釐定之香港最佳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3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惟銀行可隨時酌情修訂有關利率。

有關借貸以本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以約7,310,000港元為限(二零一三年：銀行借貸以鄭女士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27.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利率按各自合約利率定為年利率1.85%及3.75%。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36	14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2	442
	628	585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一年內	117	12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9	388
	576	51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7)	(126)
	459	38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451,000港元及538,000港元(附註17)。

28.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000	100	7,900	79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	—	2,100	21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30,000	1,300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60,000	600	—	—
年末	200,000	2,000	10,000	100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2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過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接納要約，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之後接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前提是所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有關參與者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於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向各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2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為量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界估值師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如相關，於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董事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代價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預期購股權期間6.5年基於可資比較之過往平均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金管局頒佈之可資比較條款之外匯基金債券之期內平均收益率作出。

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應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股價	0.555港元
行使價	0.600港元
預期波幅	54.806%
預期購股權期限	6.542年
無風險利率	1.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向前任董事、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已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註銷 千份	年內 重新分類 千份	於 三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千份
二零一四年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20,000	—	—	—	20,000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6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5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2,624)	(2,6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95)	(9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3,619)	(3,6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748)	(6,7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09	—	909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300)	—	—	—	(1,300)
股東之特別注資	—	4,836	—	—	4,83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30,140	—	—	—	30,1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40	4,836	909	(10,367)	24,218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a) 貢獻儲備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鄭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互相抵銷契約，鄭女士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承擔本公司就上市產生之開支，並以5,770,000港元為限。根據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抵銷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交易，而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於權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女士於重組前向鄭女士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注資。年內增加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所作出之額外注資，以及附屬公司擁有人所作出之額外注資(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d)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740,000港元，其中繳足股本為6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為30,14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之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1)	2,496	8,723
總權益	50,490	22,434
資產負債比率(%)	4.94%	38.88%

附註：

1. 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4)、銀行借貸(附註26)及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8,961	14,664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	113
— 其他應收款項	5,85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40	1,2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616	3,60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65
— 銀行借貸	1,920	2,144
— 融資租賃責任	576	51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5,85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71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581	10,00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交易。此外，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大量客戶。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以下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基於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就有關資產或負責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相關。本公司之政策為將其借貸保持按固定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除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詳情於附註26及27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間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進行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之需要，制定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其長期融資於穩健之水平，以為其短期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之累計利息，惟本集團有權並擬於其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16	—	—	1,616	1,616
銀行借貸	2.95%	1,947	—	—	1,947	1,920
融資租賃責任	1.85%	128	128	372	628	576
		3,691	128	372	4,191	4,1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604	—	—	3,604	3,6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65	—	—	6,065	6,065
銀行借貸	3.25%	2,179	—	—	2,179	2,144
融資租賃責任	2.75%	143	143	299	585	514
		11,991	143	299	12,433	12,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581	—	—	15,581	15,5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009	—	—	10,009	10,009

3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之9,000,000港元股息已透過董事／股東之即期賬目支付及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分別購入630,000港元及552,000港元之汽車。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收益約39,000港元乃經抵銷融資租賃責任之未支付金額約451,000港元、已售出資產之賬面值約358,000港元以及現金付款約54,000港元後所得。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訂立之交易列示如下，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1)	240	236
已付勞碇光先生之薪金(附註2)	284	—

附註1：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乃於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條款後由有關公司磋商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2： 勞碇光先生為鄭女士之兒子。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1,987	1,026
退休計劃供款	83	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09	—
	2,979	1,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工廠。經磋商後，物業租賃年期為兩年。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5	8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98	40
	9,973	854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公司擔保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約7,31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0.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1,328	71,707	60,990	82,4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50)	12,687	14,527	12,365
所得稅開支	(571)	(3,337)	(2,243)	(1,140)
年內(虧損)/溢利	(8,721)	9,350	12,284	11,2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21)	9,350	12,284	11,2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6,879	39,818	37,835	36,086
負債總額	(6,389)	(17,384)	(15,928)	(19,608)
	50,490	22,434	21,907	16,4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490	22,434	21,907	16,478